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 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中心发布的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校 实际情况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认定与申报数量

我校认定为市厅级 B, 限报 2 项。

二、课题类别与立项数量

本年度课题类别分为"重点课题"和"一般课题"两类, 拟立项 200 项左右,其中重点课题 20 项左右,一般课题 180 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(一)选题参照《2024年度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(附件1),可作微调,或根据自身研究方向和能力自行拟定题目。鼓励针对我省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开展研究,强化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研究,不支持以编译著作、编写丛书、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研究。
- (二)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,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的申报;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。

- (三)重点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或博士学位。行政部门管理人员须具有承担并完成过市 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。
- (四)凡主持的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未结题者,不得申报。
- (五)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本次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的,须在《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》 (附件2)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结项课题的联系和区别。
- (六)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。
 - (十)课题组成员控制在10人以内。
- (八)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并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发现查实,3年内不得申报,如已获立项将给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,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,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- (九)本次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2年内完成,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对重点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- (十)请申报人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将《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》和《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活页》发送至科研处邮箱: shanwaikyc@swut.edu.cn, 联系人: 曾军, 联系电话: 8109314。

附件: 1.2024 年度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

2.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

3.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活页

科研处 2024年3月18日